

# 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平板電腦借用辦法

101年1月2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7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校內各類會議無紙化作業，特設置平板電腦提供借用，並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平板電腦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：本校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）、研究單位（中心）、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借用期限：以會議前兩個工作天為借用起算日，會議結束後一個工作天為歸還日。

第四條 借用數量：以會議參與人數為基準。

第五條 借還流程：

- 一、各單位教職同仁於借用日前四個工作天填寫借用申請表，經簽核後擲送本中心。
- 二、本中心依收件時序排定平板電腦借用順序；如有衝突，以支援校級會議優先為原則，院、中心、各一級單位會議次之，系、所、二級單位會議再次之。
- 三、基於全校資源最有效利用觀點考量，本中心保有借用准駁權利，並得隨時收回已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借用人。
- 四、借用人於約定時間持教職員證至本中心進行平板電腦測試點交。
- 五、借用人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歸還平板電腦。

第六條 借用責任與義務：

- 一、會議資料之保存與保全責任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二、借用人安裝電腦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借用人應善盡平板電腦保管責任並如期歸還，如有設備遺失、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，借用單位應支付修復、賠償費用並負擔相關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